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毛照昉独立董事因公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许宪平、金毅、秦焕明、田聪明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关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4 日